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羅于琇  
電話：03-521612-223  
電子信箱：01058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0325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出版之《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平等與不歧視個人申訴案例彙編》電子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6日院臺權字第1155002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書籍就已國內法化之6部人權公約，蒐整各條約機構近年審議涉及平等、不歧視等權利之個人申訴案例計12則，完整收錄案例內容（包含事實、申訴人的主張與締約國的意見、委員會認定的事實、法律適用與判斷過程結論，包括是否成立權利侵害、是否構成歧視以及國家應採取之補救或政策行動），於每則案例後並提供延伸討論。
- 三、相關書籍內容可至國家圖書館閱覽，亦可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（路徑：培訓、宣導與研究/出版品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ey.gov.tw/hrtj/>）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